

元智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

111.12.0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：

一、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二、校園霸凌：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（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）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三、學生：指具有本校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。

四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
五、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，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
第一項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，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。

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辦理相關研習，或結合校內會議，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、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。

第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、處理或輔導程序中，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，以降低衝突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本校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3-4638800 分機 2243 或 03-4553698 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導師及系輔教官知悉後，應立即輔訪相關人員，並做成紀錄，由軍訓室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。

第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(以下簡稱當事人)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- 第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(以下簡稱調查學校)申請調查。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經確認本校非調查學校時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九條 本校組成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心理專業代表及法律專業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因應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任期中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- 第十條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霸凌事件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系(所)輔導教官、系(所)心理師、總務處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調查處理程序。第二項所定事由，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。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應不予受理：
(一)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。
(二)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(三)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
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如不受理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，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，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；申復有理由者，因應小組應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- 第十五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二、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因應

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。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五、調查時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得經因應小組決議、經行為人請求、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、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
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申復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；審議會議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九條 案件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得依教師法、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一條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。未依保密規定致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第二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決議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